

**擎亞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特訂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所定之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條：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憑證、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

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九、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故本程序所稱總資產，係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表中之總資產。

本程序中未定義之用詞，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五條：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債券型基金排除不計）之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值的百分之一百。但對單一公司之投資金額以不超過前述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另有規定外，其作業程序及額度如下：

一、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

- 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三、長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後，其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並於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之額度內進行交易。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屬日常資金調度活動或短期投資操作如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債券型基金...等，由權責單位報請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 五、會員證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六、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執行單位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向最近期之董事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七、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八、執行單位

除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執行單位為財會單位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公司之權責劃分規定認定其執行單位。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如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三)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如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會計師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做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四、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前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程序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

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暨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但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 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

## (三) 權責劃分

### 1. 財務部門

####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
- C.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會計帳務處理。
- D. 依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 (3) 交割人員

執行交割任務。

### 2.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單筆成交部位在 USD2M 以下(含等值幣別)授權財務主管執行，USD2M~USD4M(含等值幣別)由總經理核准，USD4M 以上應經由董事長核准後方得進行之。

## (四) 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2)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互抵之淨部位為限。

#### B. 特定用途交易

本公司不從事交易性操作。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 3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交易對象限與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並能提供專業資訊者為原則。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衍生性金融商品，因利率、匯率變化或其他因素所造成市價變動之風險，應隨時加以控管。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本公司應維持足夠之速動資產及融資額度以應交割資金之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財務單位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

###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要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核閱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相關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

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財務單位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其交易及損益情形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並呈報總經理。董事會除指派總經理負責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之外，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由財務主管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在事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本公司總經理承董事會之指派，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如有異常情形，應即向董事長或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五、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記載相關事宜，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十一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程序之規定外，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依規定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或公告者，本公司均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依規定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之。
- 二、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辦理。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資料留存期限悉依證券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相關法律規定。

#### 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法律規定送其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備查。

#### 第十四條：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第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

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訂定或修正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一版 中華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二版 中華民國 94 年 06 月 17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三版 中華民國 95 年 06 月 1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四版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五版 中華民國 103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六版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七版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

第八版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九版 中華民國 109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

第十六條：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